

中国地方志 经济资料汇编

ZHONGGUODIFANGZHI
JINGJIZILIAOHUIBIAN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

戴鞍钢 黄苇 主编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8 号

责任编辑 孙立群 傅玉芳

装帧设计 谢 斌

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

戴鞍钢 黄 苇 主编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新华路 20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6.75 字数 274.7 万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 001—2 000

ISBN 7-5432-0303-0/K·32

定价:180 元

《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

主 编 戴鞍钢 黄 苇

参加编选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俭	王敏毅	古 玉	叶宝根
龙 飞	吕宁思	孙 平	查抒梅
李建敏	何平立	何惠明	邹友兴
邹永祥	肖 健	沈 静	邵德成
张维桢	金崇尧	周金奎	胡 骑
闻国器	姜善同	姚 乔	姚金祥
倪永浩	凌凤章	钱 选	黄曙光
褚赣生	薛振东		

前 言

中国地方志是我国珍贵的文化宝库,内容丰富,包罗万象,蕴藏着大量自然和社会方面的各类历史文献资料,历来有“资治、教化、存史”功能,又可供查阅和学术研究之用,还能为当今各地编修新方志和整理旧方志所借镜和参考。但地方志书数量庞大,收藏分散,还有一些是未刊本,查阅不易,蒐罗更难。尤其是历代经济资料散录于各志书中,颇难利用,且许多重要资料至今尚未为人所知,一直湮没不彰,而这些资料对研究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迁,却甚为需要。显然,系统发掘、整理和利用这些资料,是一件很有意义和价值的工作,对继承祖国文化遗产,繁荣学术研究,促进当今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均有助益。《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便是在这方面所作的一项尝试。

中国地方志的名称和形式历来多种多样。自东汉迄于北宋,千余年间,曾以地记、地志、图经、图志等名称和形式长期流行。迨至南宋,发展成为定型方志。元代,方志稳定发展。自此以后,地方志书即大都成为内容宏富、体例完备、统合古今的地方百科全书。早在地方志发端时期,《太康地记》、《华阳国志》、《隋诸州图经集》等名作中,即载有相当数量的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情况的资料,涉及地理、物产、民情、风俗等各个方面。此后,随着地方志的定型和兴盛,其所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反映社会经济盛衰演变资料也更加丰富。特别是到了近代,由于社会性质急剧变化,社会经济交往包括中外交往日趋扩大和频繁,以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壮大,新修和续修的地方志中,记述社会经济状况的篇幅愈来愈多。尤其是在广大内地以及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区域的许多地方志中,都载有一些未经发掘利用的经济史料,从而为我们从更大范围内了解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演变保存了大量可用的资料。

近年来,为加深对国情的认识和加强文化建设,各地都重视和开展了编修地方史志的工作,其中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繁难的基础工作,而如能充分利用和发掘已有地方志中的有关资料,则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近年来各地编修的新方志,则是新中国建立后经济建设成就的实录。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花费数年,从数千种地方志中采择、选编了这部资料集献给大家,以期弘扬祖国的传统文化,促进当前的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

本书曾得到钟民、夏征农、罗竹风先生的关心,对他们为本书所做的贡献,谨致谢意。

中国地方志书卷帙浩繁,门类庞杂,版本甚多,加以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资料选编方面,难免存在缺点和错漏,请予指正。

戴鞍钢 黄 苇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于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辑说明

一、本编辑录的资料,全部选自从古至今纂修的现存通志、府志、州志、市志、县志、乡镇志等,其中大部分是已刊的刻印、石印或铅印本,也有一些是未刊手稿和油印稿。

二、在编辑方法和编辑体例方面,为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先将有关资料选定,然后将资料依性质分为十大类,每类又分成若干子目,一些子目又分列若干细目,分地区按年代顺序排列。所谓地区是指现设直辖市、省、自治区,其在本编各类资料中的编排次序相同,即依次为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设的海南省,暂仍归入广东。一些已撤销的或有变动的旧有行政建置,一律分别纳入现设或现属省、市、县等之中。如原安徽省婺源县今属江西省,则纳入江西省内。

三、本编辑录的资料,大都一则说明一个问题,但也有少数是一则可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问题的。如遇这种情况,即按其所能说明的一个主要问题,纳入应纳的门类之中。

四、为便于查阅、利用,每则资料之前,用六角括号“〔 〕”加一标题,说明资料所载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时间均按资料原样,用旧有纪年;地点则据当时的行政建置标注。资料之末均标明出处。

五、本编所辑资料点校时,错字改正用方括号“[]”,文字删削用删节号“……”,补缺字用方框号“□”,原有的夹注则置于圆括号“()”内,繁体字、异体字、通假字均随文改正。资料的标点符号,全属编者所加。

六、资料中涉及的典故、旧事、古地名等,限于篇幅,一般不作说明,只择少数必要说明者略加注释。

七、旧时方志,多属封建官府督修,资料中难免夹有对劳动人民、少数民族等的诬词。为保持资料原貌,编者一概不加改削,惟望读者予以注意。

目 录

前言	1	(十) 玻璃、火柴、木器、石灰、木炭、石棉等业	361
编辑说明	1	(十一) 陶瓷、砖瓦业	366
一、农业	1	(十二) 矿业	375
(一) 土地关系	1	(十三) 金属冶炼业	413
1. 土地占有状况	1	四、近代企业	423
2. 租佃关系	14	(一) 外资、中外合资企业	423
3. 农业雇工	20	(二) 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	432
4. 地价波动	23	(三) 民间资本企业	452
(二) 粮食生产	46	1. 工业	452
1. 稻、麦	46	2. 矿业	496
2. 玉米、高粱、青稞	77	3. 农垦企业	506
3. 薯类	84	(四) 新中国国营、集体、私人企业	511
(三) 经济作物	88	五、商业	518
1. 棉花	88	(一) 城市商业活动	518
2. 蚕桑	104	(二) 集、镇、墟、场	573
3. 茶叶	127	(三) 各地间商品流通	683
4. 烟草	140	(四) 商人经营和商业资本	755
5. 花生	149	(五) 商路及其变动	810
6. 蓝靛、红花	152	(六) 物价涨落	819
7. 苧、麻、桐、柏	160	六、对外贸易	843
8. 蔗、果、瓜、蔬、豆	167	(一) 商埠、租界	843
9. 菇、笋、药材、花卉等	185	(二) 进口贸易	857
二、副业	193	(三) 出口贸易	867
(一) 林业	193	七、交通运输	880
(二) 畜牧业	203	(一) 木帆船	880
(三) 渔业	213	(二) 轮船	896
(四) 盐业	223	(三) 铁路	916
三、手工业	232	(四) 公路	937
(一) 棉、麻纺织业	232	八、邮政电讯	965
(二) 缫丝、丝织业	285	(一) 邮政	965
(三) 刺绣、漂染、建筑业	299	(二) 电报	1005
(四) 轧花、造纸、印刷业	303	(三) 电话	1028
(五) 皮革、毛毯、爆竹业	316	九、货币金融	1048
(六) 巾、带、袜、帽、伞、皂、扇、烛、砚制造业	324	(一) 货币沿革	1048
(七) 烟草、茶叶、瓜果、粮食、食品加工业	332	(二) 典当、高利贷	1085
(八) 制糖、榨油、酿酒、酱醋业	336	(三) 钱庄、银号、证券交易所	1092
(九) 竹篾、黄草、蒲苇、柳条、藤皮编织业	351	(四) 银行、储蓄、保险、信用社	1101

十、社会经济生活.....1116	(四) 少数民族生活.....1148
(一) 经济生活变革.....1116	(五) 贫民生计.....1165
(二) 劳动力迁徙.....1129	(六) 鸦片与赌博.....1203
(三) 华侨.....1144	

一、农 业

(一) 土 地 关 系

1. 土地占有状况

〔明洪武初年,京师顺天府宛平〕洪武初元,我成祖以燕王北征,至山后小兴村,得张福等若干人降之,徙入内地,散处宛平黄堡、东庄营等地,听用力开垦为业。每出征,张福等为亲军,累迁指挥、千百户等官。有旨,以其地为王庄,量征子粒银两,即今建仓黄堡等处,盖成祖龙潜时私庄也。

(明 沈榜编:《宛署杂记》,卷七,河字,黄堡仓,明万历二十一年刻本。)

〔明朝初年至嘉靖二十七年前后,京师顺天府霸州〕马政:原额寄养马一千八百六十二匹,每地一顷,养马一匹。论曰:国之大事在戎,戎之重寄唯马。国初,率自十五丁以下养马一匹,免其田租之半。……今惟计亩领马,而上田沃壤多沦入于兼并之家,小民承养马匹,类皆荒租瘠土,甚则亡立锥之地,且因年祀绵远,图籍漫漶,无可稽查,民之累害,未可殚言。频年贫弱流移,户口凋减,岂无故哉。

(明 唐交等修,高濂等纂:《霸州志》,卷之五,食货志,马政,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明正統年间以前,南京苏州府崇明县〕崇明初涨之时,沙场分列,皆为节场。后开荒作田,民皆争据。正統间,巡抚周公量给小民,以祛其弊。躬历量度,既而,处分已定,用大方髹刻佃者姓名、亩数、四止,埋于丘段之端,仍画以图,俾藏官库,以为永久之证也。

(明 王鏊等纂:《姑苏志》,卷十八,乡都,市镇村附,崇明县,明正德六年刻本。)

〔明万历十六年前后,南京松江府上海县〕金山卫左右前后四所,并守御松江、青村、南汇嘴三所,屯种田地,俱坐落本县二十等保地方。原派总旗每名种田三十亩,小旗每名种田二十四亩,军人每名种田二十亩。总、小旗、军人俱每名岁纳夏秋子粒六石,金点漕运每名得减子粒三石,止纳三石,运赴各仓听放官军俸粮,每石许收加耗五升。共该屯田旗军余一千七百二

十名,田三百五十二顷八十四亩。

(明 颜洪范修,张之象等纂:《上海县志》,卷四,赋役志,屯田,明万历十六年刻本。)

〔1949年,上海崇明县〕1949年,全县农村人均占有土地1.95亩,而地主人均占有土地23.72亩。占农村总人口4.39%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土地的31.74%,而占农村总人口49.14%的贫雇农仅占有全县土地的14.67%。

(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卷十三,农业,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一)土改前土地占有状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铅印本。)

〔1951年,上海崇明县〕1951年底,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土地改革中,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270 077亩,占全县土地842 136亩的32.07%。30余万贫苦农民分得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和粮食。

(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卷十三,农业,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三)土地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铅印本。)

〔1956年至1984年,上海崇明县〕崇明岛解放前以南坍北涨为主,解放后经过水利建设、不断围垦和人工促淤,1960年起,南坍基本停止,北部和东西端仍继续淤涨。自1956年至1984年,国家共投资3 231万元,围地612 560.7亩,合408.4平方公里,占全岛总面积1 064平方公里中的38.4%。在新围垦的土地上,建立了市属国营农场,数十万上海知识青年先后前来参加建设。农场已成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型联合企业。

(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铅印本。)

〔1984年,上海崇明县〕至1984年,国家共投资3 231万元,先后共围地612 560.7亩,合408.4平方公

里, 占全岛土地面积 1 064 平方公里(1981 年底普查资料)的 38.4%。先后建立 8 个市属国营农场, 2 个军垦农场, 2 个乡, 3 个县属场, 22 个乡、村经营的农副业生产基地和水泥、化肥、轧钢、建材、电镀工业基地。

(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 卷三, 围垦, 概述,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铅印本。)

[1949 年至 1983 年, 上海奉贤县] 解放后, 为围海造田和发展农业生产需要, 新筑海塘 7 条, 全长 70 多公里。至 1983 年底, 完成土方 883.9 万立方米, 石方 296 794 立方米, 砼方 49 273 立方米。共围垦滩涂 15.3 万亩, 约 65.8 平方公里, 辟有上海市属五四、星火、燎原三个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一些市、县所属的单位和军事设施等。

(奉贤县志修编委员会编:《奉贤县志》, 卷十三, 海塘围垦志, 概述,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铅印本。)

[清康熙五十年前, 直隶宣化府宣化县] 民俗素重农桑, 全县农户约计四万八千四百二十五户, 每户所耕亩数不等。未种十亩者约六千九百三十户, 十亩以上者约一万二千三百七十户, 三十亩以上者约一万六千一百三十户, 五十亩以上者约八千六百三十五户,

百亩以上者约四千三百五十一户。

(清 陈垣纂修:《宣化乡土志》, 实业, 清康熙五十年抄本, 一九六八年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民国十一年前后, 河北宣化县] 全县农户约计四万八千四百二十五户, 有田自种者约五千二百五十三户, 租种人田者约二千一百六十户, 自种兼出租者约二千二百十二户。每户所种亩数亦不等, 种地未种十亩者约六千九百三十户, 种地十亩以上者约一万二千三百七十户, 种地三十亩以上者约一万六千一百三十户, 种地五十亩以上者约八千六百三十五户, 种地百亩以上者约四千三百五十一户。

(陈继曾等修, 郭维城等纂:《宣化县新志》, 卷五, 实业志, 农业概况, 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前, 河北馆陶县] 查全县八区共四万四千零九十四户(根据民国二十年档册), 按全县共有可耕地一万一千八百一十顷零八亩, 平均分配每户约合二十六亩有奇。

(丁世恭等修, 刘清如等纂:《续修馆陶县志》, 卷二, 政治志, 经济, 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四年, 河南武安县]

区 别	主 农	自耕农	分种地农	租种地农	雇 农	总 计
第一区	七八	四二〇	二九二	六八	一一三	九七一
第二区	二九〇	二九七九	三七八	一〇八	二九一	四〇四六
第三区	四〇四	四二六二	七六〇	二三〇	五三六	六一九二
第四区	八六	五八六六	九九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八一〇三
第五区	七四	五八六二	六五七	五二七	九三九	八〇五九
第六区	一二〇	六六五三	八三八	六三七	一〇三四	九二八二
第七区	四九	四二〇一	二一六	二三九八	一九一〇	八八七四
第八区	一二八	五七五七	二一四	五八六	八三〇	七五〇五
第九区	五一	四四四八	五八八	六一〇	一四〇〇	七〇九七
第十区	七〇	四六八二	八四七	七七〇	九八二	七三五—
合 计	一三五〇	四五二三〇	五七八〇	六五〇〇	八六二〇	六七四八〇
备 考	一、本县农民共六万七千四百八十人, 因各区有重商重农之不同, 故农业之分布为数亦异。 一、本表所称分种地农与租种地农即其他各县之佃农, 因本县农民向无阶级, 故不以佃户称。					

(杜济美等修, 郗济川等纂:《武安县志》, 卷十, 实业志, 农业, 民国二十九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五年前后, 河北涿县] 农民总数, 十八万一千五百六十三人, 当全县人口数百分之八十八。耕田总数, 七十六万二千五百亩, 当全县面积百分之八十五, 内有稻田约一万二千三百四十亩, 园田约九千七

百四十一亩。

(宋大章等修, 周存培、张星楼纂:《涿县志》, 第三编, 经济, 第一卷, 实业, 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1947 年, 山西五台县] 1947 年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 全县全面进行了土地改革, 广

大贫农从封建地主、富农手中分得土地 90 135 亩,全县人均分得耕地 3 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五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五台县志》,第二编,农业志,第二章,生产体制,第一节,个体经营,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年前后,奉天义县〕 全县农户约计六万余户,有田自种者约二万余户,租种人田者约二万余户,自种兼出租者约一万余户。每户所种亩数亦不等,种地未十亩者约七千余户,种地十亩以上者约一万九千余户,种地三十亩以上者约二万余户,种地五十亩以上者约一万七千余户,种地百亩以上者约四千余户。

(赵兴德修,王鹤龄纂:《义县志》,中卷之九,民事志,实业,农业之属,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三年前后,吉林〕 土地为本省人民投资之惟一途径,盖财富所由定也。惟关于土地分配状况,无统计可查。约略言之,则一千响(百顷)以上之大地主甚少,有之则多在沿边新辟各县;若五百响至一千响,二百响至五百响,一百响至二百响者,则依次渐多,而以百响以下、十响以上者为最多。至无产阶级,约占省民三分之一,然为数已逾二百万。

(刘爽编:《吉林新志》,下编,人文之部,第五章,实业,第一节,农业,一九六〇年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油印本。)

〔辽代至清代后期,黑龙江〕 黑龙江省开垦实始于辽命耶律唐古督耕稼,率众田胪胸河侧,是为黑龙江督垦之始。金移民屯种于泰州,是为黑龙江移民之始。清初招垦授官督田议叙,尤重劝农。至咸、同年弛禁放荒,大兴垦务,于是屯垦清丈,移民殖边,成效始著。

(金梁纂:《黑龙江通志纲要》,田制志,垦丈,民国十四年铅印本。)

〔清康熙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二年,黑龙江〕 江省垦务沿革约可分为三时期:自康熙二十二年设置将军以后,至咸丰十一年为屯垦时期;自咸丰十一年至光绪三十年为部分开放时期;自光绪三十年以迄今日为全体开放时期。

(万福麟修,张伯英纂:《黑龙江志稿》,卷八,经政志,垦丈,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清咸丰年间至民国二十二年,黑龙江〕 黑龙江旧系驻防省分,向习游牧,不讲农桑,遂致膏腴土地而荒旷者多,丰美水草而种植者少,自逊清咸、同以后始议招垦,于光、宣之交实行丈放。民国以来,全省荒地一律招领开垦,于是荒地日辟,移民日多,而农业亦日兴矣。各处农地以松花江北岸各县开垦为最早,土壤肥沃,谷物丰多。嫩江中部,黑河附近,尤称膏腴。如额尔古纳河东岸、黑龙江右岸、黑龙江下游与松花江间诸流域,众流汇注萦回,皆为天然水利,亦多可垦之地。至兴安岭一带,虽丁户稍稀,而树木蔽天,足以供农业器具之用。蒙古逐水草而居,称行国,虽地广人稀,但牛、马、勃、腐叶、草根遍地皆是,雍淤既深,遂化瘠土为沃壤。近边诸旗观汉人之务农,年年余盈,不胜企羨,近年来亦从事于耕植。凡设郡县之区,类皆农重于牧,操作亦仿汉人,但坚忍耐劳为稍逊耳。若地利有余,人工不足,则觅齐、燕无业之民或雇放汉奈漫、喀喇沁、土默特诸旗蒙人以助耕作,俗名捞青。离郡县较远之区,务农虽已同化,而操作不同,尚宛然上古时代之旧法也。彼等操作于草原肥沃之地,连年耕种至数年后,地力耗尽,再择求新地,仍如前法耕作,地力再尽再换或岁易其地,待雨乃播,不雨则终不破土。雨后,相水坎处,携妇、子、牛、羊以往,毡庐孤立,布种辄去,不复顾。逮秋后来,诸草莠杂,获计一亩所得不及汉田之半。而汉人操作则不然,汉人之耕作有分休闲、轮作二法。若砂碱地则用休闲法,每年耕作一分,休闲一分。至轮作法最为普通,即高粱、谷子、黄豆之类,每三年轮种一次,又名翻茬,为与获茬互相轮种也。农作之地,有平原地带、山岳地带之别,平原地带气候适宜,各种农作物均可耕种。山岳地带人烟稀少,天气较寒,生育期间过短,仅能播种数种而已。农户以直隶、山东二籍为多。民国六年调查,全省农家户数共计有三十二万三千四百三十四户,田之面积以二百八十弓为一亩,十亩为一响,四十五响为一方,三十六方为一井。未垦者曰毛荒,已垦者曰熟地。全省田圃亩数,据民国六年调查,共计三千八百六十六万一千三百一十一亩。种植以米、麦、豆、粟、黍、稷为大宗。兹将民国六年出产调查录志于下,俾日后羸绌有所比较:

种 梗 米	三万四百四十一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二升四合
大 麦	二百九十六万三千九百六十七亩	每亩收获量约五斗八合
小 麦	六百四十六万四百五十九亩	每亩收获量约四斗一升八合
燕 麦	一百三十三万九千二百三十八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七升七合
大 豆	六百八十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亩	每亩收获量约六斗四升七合
小 豆	九十八万六千七百六十一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九升六合

(续表)

种 梗 米	三万四千四十一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二升四合
绿 豆	二十四万四千四百四十八亩	每亩收获量约二斗五升六合
蚕 豆	三万四千九十八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八升六合
豌豆	九万四千九十二亩	每亩收获量约四斗四升一合
豇 豆	二万三千二百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六升七合
芸 豆	二十万四千十一亩	每亩收获量约三斗四升三合
黍 子	一百六十三万九千四百五十八亩	每亩收获量约四斗七升
稷	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二百二十七亩	每亩收获量约四斗三升八合
粟	四百十四万四千九百九十九亩	每亩收获量约五斗四升二合
玉蜀黍	三百八十三万七千九十四亩	每亩收获量约五斗一升六合
荞 麦	八十七万八千二百七十亩	每亩收获量约四斗五升五合

以上统计共出产一千七百余万石。输出以大豆为大宗,燕麦次之。

(万福麟修,张伯英纂:《黑龙江志稿》,卷十六,物产志,农业,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黑龙江讷河县〕 宣统二年始设讷河厅,民国二年改县。《(三省地志)》布特哈东路总管治博尔多,兼理讷穆尔河垦务。近年改讷河厅,今改县,督办瑞丰农务公司及湖北移民。二克山一带土地膏腴,垦户日集。《(乡土志)》

(郭克兴辑:《黑龙江乡土录》,第一篇,方輿志,第三章,龙江道,讷河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校点铅印本。)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黑龙江景星县〕 景星县,在嫩江之西、齐沁河南,距龙江县治二百里。全境居民

千余户,计地三十万顷,可垦腴荒甚多。

(郭克兴辑:《黑龙江乡土录》,第一篇,方輿志,第三章,龙江道,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校点铅印本。)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黑龙江嫩江县〕 嫩江县,……民国二年改县。《(三省地志)》墨尔根城居全省中央、嫩江东岸,旧为省会,原驻副都统,改设嫩江府,今改县。其北科罗、塔溪两站,皆有河渠可灌溉,故垦务渐兴。

(郭克兴辑:《黑龙江乡土录》,第一篇,方輿志,第三章,龙江道,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校点铅印本。)

〔民国十年,吉林桦川县〕

农户数及耕田多寡别(民国十年)

区 别	十亩未満	十亩以上	三十亩以上	五十亩以上	百亩以上	计
平政区	三五六户	八七二户	一二七五户	五三六户	七一七户	三七五六户
粒民区	五七二	七六三	一五三六	七二四	一二三九	四八三四
阜财区	一九七	三五六	八九四	九六三	三二〇	二七三〇
兴利区	一五六	二四七	七九六	四七二	四三四	二一〇五
安业区	二三五	三六八	五五六	五八九	九五二	二七〇〇
向化区	二七二	二九四	四七八	二八七	五六九	一九〇〇
富田区	一八七	四〇二	三二一	四五二	四三八	一八〇〇
归仁区	二一八	三五六	一九七	三七六	四五三	一六〇〇
永丰区	八七	一五三	二一九	二八一	二二四	九六四
久泰区	一一九	九八	五六	三一四	二六九	八五六
计	二三九九	三九〇九	六三二八	四九九四	五六一五	二三二四五
备 考	查桦川县自种、租种各户共二万三千二百四十五户,按十亩为一顷计算,共耕地七万余顷,合并声明。					

(郑士纯等修,朱衣点等纂:《桦川县志》,卷二,实业,农业,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民国十年, 吉林桦川县〕

区 别	农 户 数			
	自 种	租 种	自种兼租种	合 计
平政区	二一八〇	一三二〇	二五六	三七五六
粒民区	二三四一	一七五八	七三五	四八三四
阜财区	一二五六	九三六	五三八	二七三〇
兴利区	九三二	八二七	三四六	二一〇五
安业区	一四六七	九四八	二八五	二七〇〇
向化区	八一六	七二八	三五六	一九〇〇
富田区	八九三	五九三	三一四	一八〇〇
归仁区	六八〇	六三一	二八九	一六〇〇
永丰区	四六八	三六一	一三五	九六四
久泰区	四二二	二八九	一四五	八五六
合 计	一一四五五	八三九一	三三九九	二二三四五
备 考	查桦川县自设治迄今, 农户耕作共二万三千二百四十五户, 养正、履安二区并无农户, 合并声明。			

(郑士纯等修, 朱衣点等纂:《桦川县志》, 卷二, 实业, 农业, 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三年前后, 陕西宁陕厅〕 厅疆辽阔, 地土亦广, 其未经开垦地, 以手指脚踏为界, 往往有数两, 契买地至数里、十数里者。开荒之费谓之苦工, 压租之资谓之顶手。苦工、顶手之价重, 土地之价轻, 所以川、楚各省民人源源而来。有资本者买地、典地、广阔山场; 无资本者佃地、租地, 耕作自给。山中赋税不多, 种植亦易, 所以本省视为荒山, 外省转视为乐土。近则膏腴尽辟, 高山老林尚存手指脚踏之风, 而寸土地地皆有主名。

(杨虎城、邵力子修, 吴廷锡等纂:《续修陕西通志稿》, 卷一百九十五, 风俗一, 宁陕厅,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950年以前, 陕西渭南县〕 据1950年县土改工作报告记载: 全县1064户地主(占农村总户数的1.69%), 占有耕地10665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75%), 每人平均11.4亩。雇农5539户(占总户数的8.78%), 占有耕地2725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15%), 每人平均仅1.46亩。地主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为雇农的7.8倍。

(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渭南县志》, 农业志, 第一章, 体制,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铅印本。)

〔宋代至明朝, 陕西平凉府镇原县〕 屯田而未归故土者(宋时, 镇戎军区域屯田占五百顷; 明制, 屯军每人授田一百顷): 宋咸平中, 陕西转运刘综上《古原州屯田疏》, 略谓: “古原州建镇戎军, 一岁给多粮四十余万石, 束茶盐五十余万, 更令运民输送, 其费益多, 请于军城四面屯田, 开田五十顷, 置役军二百人, 牛八百头耕种之。又于军城前后及木峡口各置堡砦, 分居其人, 无敌则耕, 敌至则战, 命知军官为屯田制置使, 自择便臣充各砦监押, 每砦各百人充屯戍。”诏从之。案: 史自后魏, 置原州。隋、唐因之, 故宋名为古原州。今邑县署大门楼犹有石刻古原州三字。明初兵制, 每军一名查给卫所屯地一顷, 以为屯田。彼时养兵虽众, 不费一钱, 官不烦催科, 民不苦输纳。正统间, 改令民输粟于官, 军支粮于仓, 催证出纳, 吏缘为奸, 兵饷渐缺, 民赋日通, 甚至典屯弁职系狱籍役者累累, 屯政日坏。万历七年, 临巩兵备暴孟奇议请每兵仍给地一顷, 熟荒各半, 兵民相又四十年。

(钱史彤、邹介民修, 焦国理、慕寿祺纂:《重修镇原县志》, 卷三, 民族志, 种类, 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明代至民国二十四年前后, 甘肃镇原县〕 旧《志》书云: 镇原在元时为临泾、彭阳、东山、三川四县之地名, 虽为四, 而元人以地瘠气寒, 粮额甚少。明初, 并四属为一县, 不察旧额, 惟照地广派夏秋粮三万四千七百七十余石, 较汉中一府反多。又因粮派站, 协济各州县马一百四十二匹, 比凤翔一府加甚, 民遂不支。然自洪武以来, 粮完不及参分, 时亦以边疲, 不甚急迫, 民故不逃。至成化间, 岁大侵, 死亡过半, 抛荒不可胜计。邑侯徐镛收民于近境, 奏豁粮一万二千七百石零, 弃邑西北地, 自开边铺至平安寨, 又至彭阳驿, 凡百余里, 无人耕种。正德间, 总制杨公一清, 见弃地甚多, 置为收所, 属临武监。盖镇原已削疆土殆半, 而粮亦随减矣。后嘉靖十六年, 不查地减之故, 复按旧额派索已豁旧数, 百姓渐次逃亡。巡按题[提]请宽豁, 未允。至万历十一年, 岁连侵, 民之死者十五、六, 近例更严参罚, 有司不得已, 而下严征之令, 拘系箠楚不得其死者众矣。滑奸之徒或远去凤翔、华亭, 或潜窝本境军寨, 抛荒之地被境内八十八寨, 余丁占种十之四、五。军强民弱, 勾摄难行, 兼之无籍宗室霸佃逃户田产, 倚势拒差, 盖城中成刁俗焉。当时议者谓, 宜将八十八寨屯军, 准照土达军九十七名, 往年编充里甲, 办当粮差, 未果举行。嗣后宗室愈繁, 膏腴率为所肥, 穷民不能供差者带地役人为奴。府之杂应, 止责于一、二良民。又自启、正以来, 凶荒洊臻, 虽粮额豁减, 止留一万八千, 而完纳不过三分之数, 官斯土者无一不累于考成焉。崇正[禎]十三年, 大侵。十五年, 流贼破县, 民之死于荒者七, 死

于兵者又二矣。惨哉。清初，殄念边氓，折征熟地，邑侯崔应凤请豁粮一万石有零，招抚遗民九百余户，百姓渐次乐业垂三百年，乃元气至今未复，夏秋稍歉，民即不堪其命者。

（钱史彤、邹介民修，焦国理、慕寿祺纂：《重修镇原县志》，卷三，民族志，种类，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清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年前后，甘肃肃州〕 自雍正十年以来，因西方用兵，军需繁重，大学士西林鄂公巡边，考汉、唐故事，总以屯田为第一义。于是，总督武进刘公，与协办军需侍郎蒋公，在嘉峪关以东屯田。大将军查公与都御史孔公，在嘉峪关以西屯田。在关西者，今已分授营兵耕种。在关东者，则募百姓充当屯户，现在设官督种，分粮以为驻防军糈之用，以省河东饷运之烦，百世长久之利也。计所开屯田，在肃州属曰九家窑、三清湾、柔远堡、毛目城、双树墩、九坝。在甘州属曰平川堡。在凉州属曰柳林湖、昌宁湖。在肃属者，应见肃州、高台志内。在甘、凉者，本应见甘、凉之志。然统为肃州军需起见，而甘省《通志》中，此项又无开载，恐后世无凭稽考，因亦附载于此云。屯田条例，雍正十一、二等年，总督刘公，与侍郎蒋公上议：一、凡开渠、筑坝、平地，雇募人夫，每日每名给工价银六分，面一斤八两，米四合一勺五抄。若米、面本色不便，愿领折色者，照依各地方时价计算给银。一、招募屯户既定之后，所需籽种和州县存仓之粮或不敷，方行采买。总系在官借给，秋成后，先行扣还，然后将余粮官民各半平分。一、凡开渠、筑坝、打墙、盖屋、丈尺工程，总照依土方，部颁定例。一、凡屯田需牛车、农具，计籽种每百石需牛二十四只，每只银十两，需车六辆，每辆银七两。又，凡牛一只，需农具银一两六钱。凡有多寡，依此核算。官为借给，分作五年扣还。一、地居口外无房屋者，每籽种一百石，酌给窝铺五间，每间给银二两四钱，牛圈六间，每间给银一两二钱，日后免其追交。一、管理屯田，需用委官、生、监、农民。若地在口外，照依嘉峪关西屯田事例，一官二役，每日给银六钱。若在口内，照口内佐、杂、办差之例，一官一役，每日给银一钱六分。其生、监无论口内外，给银一钱八分，农民无论口内外，每日给银一钱。一、地居口外，委官人等，未便露处，每一千石，酌盖土房十间，每间给银八两或五两不等。一、屯田所收草束，屯户等需喂牛之用，故不分于官，全归屯户。一、青黄不接之时，酌量借给口粮，当年秋收，照数于屯户所分之内扣还。一、所下籽种，因地土厚薄，每亩多寡不同，小麦则每亩一斗六、一斗四、一斗二以至八、九升不等。青棵、豆，照依小麦。糜子则每亩五、六、七升不等。粟谷则颗粒尤细，每亩一、二升不等。

（清 黄文炜、沈青崖纂修：《重修肃州新志》，肃州，第四册，屯田，乾隆二年刻本。）

注：肃州即今甘肃酒泉县。

〔清朝，甘肃〕 甘省安西、凉州、肃州等处，从前均有屯田，自安、凉二处改屯升科之后，只肃州属之柔远堡、平川堡、毛目城、双树墩四屯仍照旧制办理。此四屯地亩系雍正十一年所开，招民承种，秋收时，除归还官借子种并扣除耗粮外，官民各半分收。每年约官收粮一千四五百石不等。

（清 佚名纂：《甘省便览》，屯田水利，据抄本影印本。）

〔民国二十四年，甘肃夏河县〕 夏河县农户四百五十家，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已耕地一万四千九百余亩，占全县面积百分之二。藏民体质强健，工作效率颇大，尤以女子为然，故农家每户人口虽少，但经营三、四十亩之土地，尚不感人工缺乏。惟地高天寒，广种薄收，栽种数年之后，即须休闲，以恢复地力。

（张其昀纂：《夏河县志稿》，卷四，农业，民国二十四年修，抄本。）

〔明朝，宁夏〕 宁夏军田以五十亩为一分，一军承之，余丁田无定数，彼此相易无禁，许其过割。国初之设，每百户，军三屯七，盖以二人之耕以供一军之用。田则鳞次，各有定方。大概皆约束于总旗，故所属之户，田之肥瘠广狭，丁之多寡老弱，无一不谙，事所以易集，而差所以易办，政所以觉其简静而易行。后以屯役浩繁，人皆夤缘应军而弃田。此屯之弊肇矣。总旗又以升陟为谋，弃屯入操，此屯之弊渐矣。今则原额屯军十止三、四，顶补余丁十乃六、七，丁壮而力富者又为旗甲所隐，以致差拨不均，故逃亡相望，户口半减于昔，此屯之弊极矣。

（明 胡汝砺纂修，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卷之一，宁夏总镇，宁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校勘本。）

〔东汉至清宣统三年，新疆〕 班《书》有言：出玉门阳关，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与汉略同。《北史》、《唐书》亦历言，西域土宜五谷、桑、麻之属。逮于本朝，益扩张屯垦之政，以贍军食。中兴以来改设郡县，变屯田旧法，垦地至一千万余亩。

（清 袁大化修，王树枏纂：《新疆图志》，卷二十八，实业一，农，清宣统三年活字本。）

〔清乾隆二十五年，新疆伊犁〕 伊犁屯田有兵屯、有回屯、有户屯，初无旗屯。兵屯者，绿营兵丁之屯。回屯者，回子之屯。皆创自乾隆二十五年。

（清 松筠纂修：《钦定新疆识略》，卷六，屯务，清道光元年刻本。）

〔清朝，新疆〕 当开省之初，招徕子遗，计户授田，

大抵上地六十亩为一户,中地九十亩,下地一百二十亩,然亦有多寡不一致者。……其时,田多而户少,高原无腴,下隰无畔,颇多占地自广,无有经界(地广人稀,力不能耕,乃为代田之法,耕一而休二,岁以为常)。任其力所能耕取给而已。

(清 钟广生撰:《新疆志稿》,卷二,实业志,农田,清宣统二年修,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民国年间,山东临清县〕 民国以来,岁久失修,淤垫日甚,由临清迄黄河北岸,计程二百余里,所有汶河河道堤岸,及岸外埝道,悉为沿河居民纳租垦种,向之南北交通孔道,悉变为膏腴良田。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临清县志》,疆域志,河渠,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951年,山东淄博市临淄区〕 到1951年12月,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全面结束。共划出地主881户,占总户数的2%;富农1039户,占总户数的2.2%;中农25051户,占总户数的54%;贫农18640户,占总户数的40%;雇农840户,占总户数的1.8%。经过土地改革,人均占有土地变化为:地主人均2.21亩,富农人均3.61亩,贫农2.76亩,雇农0.93亩,中农2.73亩。农民在分得的土地上,自由耕种,收获除缴纳田赋外,全部归自己所有。

(临淄区志编纂委员会编:《临淄区志》,第五卷,农业,第二章,农业生产关系变革,第一节,土地改革,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铅印本。)

〔清同治、光绪年间,浙江湖州府孝丰县〕 天目蔓岭,源泉混混,不患流之不暢也,而来源太近,驶而未盛,迨将出境,始通舟楫。雨涝之年,叠嶂嵯峨,迫不及泄。故旧《志》云:无水之利,有水之害;又云:旱则讼水滋多。似孝丰之水,异他邑矣。然吾以为其利未尝不溥也,深山绝壑,饶竹木之产,人力不能出,乘溪涧之盈,顺流而下,顷刻百里。阡陌高低,不能如平壤之引灌,而顺势利导,绮交脉注,层递而下,用力少而见功多。又或奇旱之年,港断河枯,而是涓涓者,终复不息,此又非山乡之所独乎!惟蛟水淫霖,冲沙走石,坏堤荡坝,则并壅塞其田,为害较剧,不可不虑。至讼水之事,兹且少息,则以地广人稀,业耕者各据便水之处,故虽堤坝未修,而灌输各足,数十年后,生齿渐繁,客民亦愈增,远水之地渐成村落,则争方始耳。是在司牧者相地择便因时制宜,导修旧岸,或增新堤,立岁葺之规,定分水之法,使习而安焉,庶乎其可也。然欲经理于今兹,则势又不能以无人耕种之地,共无藉蓄浅之沟,纵多方劝勉,谁其听之?斯宜待之后来者,故第悉其原委,评其塘坝,以俟讲求,抑又有先事之防焉。《浙西水利备考》云:于潜、临安、余杭三县,棚民租山垦种,阡陌相

连,将山土刨松,一遇淫霖,沙随水落,倾注而下,溪河日淀月淤,不能容纳,与湖郡之孝丰、安吉、武康三县,长兴之西南境,乌程之西境,其为害同。惟积重难返,埽除不易云。今闲田尚多,种山者少,预为禁止,此或其时,盖非独一邑之病。下游郡县均受其害也,而非士民一其心意,垂为鉴戒,或且贪其租息,引致渐多,则终蹈斯弊,且盗赋之徒多其党类,是不可不早为之所。爰为严立示禁,以告来兹,毋以为无关利害而忽焉,则幸矣。

(清 刘潜等修,潘宅仁等纂:《孝丰县志》,卷二,水利志,原委,清光绪五年刻本。)

注:一九五八年并入安吉县。

〔民国二十五年前后,浙江〕 农户种类约分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四种。农户分配,全省以佃农为最多,占百分之三五;半自耕农次之,占百分之三三;自耕农又次之,占百分之二三;雇农最少,占百分之七八。

(姜卿云编:《浙江新志》,上卷,第七章,浙江省之社会,农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六年前后,浙江鄞县〕 鄞县农田面积,据土地陈报,为七十四万九千零六十六亩,占全县土地百分之四十五,分布各区,尚称均匀,收获量亦各相若。农户约三万四千户,占全县户口十分之二,平均每户耕地约二十亩。

(张传保等修,陈训正等纂:《鄞县通志》,食货志,甲编,农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1951年,浙江寿昌县〕 寿昌县的土改于1951年上半年基本完成。通过土改,建德县在总人口中占79.9%的贫农、雇农、佃农、中农占有的土地,从土改前的47.9%上升到81.5%;在总人口中占6.9%的地主占有的土地,从土改前的31.3%下降到5.6%,彻底改变了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农民的不合理制度。

(建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建德县志》,第三编,经济,第一章,生产关系及经济体制改革,第一节,土地改革,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铅印本。)

注:寿昌县于1958年撤销并入建德县。

〔1952年,浙江仙居县〕 1952年春,全县土地改革全面完成,40350户农民分到了10.8万余亩土地,以及耕牛、农具、房屋、家具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仙居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仙居县志》,经济编,第九章,综述,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铅印本。)

〔1965年至1979年,浙江萧山县〕 从1965年以来,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大规模的江湖涂围垦。至1979年的14年间,先后共围涂41.04万

亩(毛地),实际垦种 22.38 万亩(不包括部队农场部分),占萧山现有耕地的四分之一。垦区地域广袤,平畴无垠,现已建立起 6 个乡、8 个农林渔牧场,成为工业原料和副食品的重要基地,对萧山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萧山县志》,第六编,围垦,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铅印本。)

[清光绪十八年前后,安徽凤阳府凤台县] 县境侈于西北,而缩于东南,断长补短,方百里而有余。准今亩度之,方一里者,为田五百四十亩,方百里者,则为田五百四十万亩也。山水之占地者少。民居既稀,里落寥旷,计城郭、途巷、山陵、林麓、川泽四而去一,其余

当得田四百万亩有奇。今岁赋田之计,在额者不过四之一,民户近十万,丁口不及三十万,土杂五色,多坟衍硗瘠之地。

(清 李师沆修,葛荫南等纂:《重修凤台县志》,卷四,食货志,物产,清光绪十九年活字本。)

[清同治十二年前后,江西建昌府南城县] 士大夫家其祖宗俱设有学田,随其土之多寡而分之,或更收之。向惟以贍诸生膏火,今则科甲五贡间有分收者,各族之例不一。

(清 李人镜修,梅体萱等纂:《南城县志》,卷一,风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民国十一年前后,福建平潭县]

农家户数及田园亩数表

地 别	农 家 户 数			农 田 亩 数		
	自 种	租 种	合 计	自 种	租 种	合 计
候均区	一一〇〇户	一一八八户	二三八八户	八三四〇亩	九二六六亩	一七六〇六亩
大墩区	六二八户	四〇〇户	一二六八户	六三四〇亩	三九七五亩	一〇三一五亩
斗门区	六二五户	四九七户	一二六八户	五八二七亩	六八四一亩	一二六六八亩
朴涵区	七〇〇户	四〇〇户	一二〇六户	五二〇七亩	四〇五四亩	九二六一亩
坑北区	三四一户	二〇〇户	八九五户	九〇四〇亩	三二九七亩	八三三七亩
高平区	三五五户	一〇七户	六九八户	四九一二亩	六〇二六亩	一〇九三八亩
鳌南区	三六〇户	三一三户	九八五户	二九四〇亩	四九二一亩	七八六一亩
北旁区	二七五户	一三一户	六〇三户	四五二四亩	五二四一亩	九七六五亩
庄上区	二八五户	一四三户	六六九户	四一〇七亩	三〇一一亩	七一一八亩
东小区	二〇八户	一二四户	六三九户	三〇七五亩	三〇一八亩	六〇九三亩
大扁区	二一二户	一五七户	五五五户	三六五二亩	三二二一亩	六八七三亩
屿头区	二二三户	一四八户	七三一户	二九九一亩	一八〇四亩	四七九五亩
塘草区	二一二户	一三四户	五六二户	三二〇一亩	三十五九亩	六九六〇亩
合 计	五五二四户	三九四二户	一二四六七户	六〇一五六亩	五八四三四亩	一一八五九〇亩

(黄履思等修:《平潭县志》,卷十七,实业志,民国十二年铅印本。)

[民国十一年前后,福建平潭县]

地 别	十亩未満	十亩以上	三十亩以上	五十亩以上	合 计
候均区	一五〇〇户	八七一户	一五户	二户	二三八八户
大墩区	六六一户	六〇〇户	六户	一户	一二六八户
斗门区	六五一户	五九九户	一五户	三户	一二六八户
朴酒区	五〇二户	六五八户	四〇户	六户	一二〇六户
坑北区	三四二户	五三六户	一五户	二户	八五九户
高平区	二九三户	三八二户	二〇户	三户	六九八户
鳌南区	二九二户	五七〇户	二〇户	三户	六八五户
北旁区	二五四户	三二五户	二二户	二户	六〇三户
庄上区	二三六户	四〇五户	二五户	三户	六六九户
东小区	二九二户	三四二户	五户	〇户	六三九户
大扁区	二〇五户	三四〇户	八户	二户	五五五户
屿头区	三一八户	四〇〇户	一二户	一户	七三一户
塘草区	三五一户	二〇〇户	一〇户	一户	五六二户
合 计	五九九七户	六二二八户	三一二户	二九户	一二四六七户

(黄履思等纂修:《平潭县志》,卷十七,实业志,民国十二年铅印本。)

〔清乾隆十二年前后,台湾〕 台山无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为土番鹿场,今则汉人垦种,极目良田,遂多于内山捕猎。

(清 范咸纂修:《重修台湾府志》,卷十八,物产二,鸟兽,清乾隆十二年刻本。)

〔民国二十四年,河南西华县〕 农地分配(据河南建设厅二十四年调查):全县农地面积约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二顷零四亩,田地占农地面积一万零四百零五顷零六亩,园圃占农地面积七百八十六顷又九十八亩;自耕农占农地面积八千九百九十九顷又六十一亩,佃农占农地面积二千一百九十二顷又四十三亩;十亩以下之户约占百分之七十五,十亩以上至三十亩之户约占百分之十七,三十亩至五十亩之户约占百分之六,五十亩以上之户约占百分之二。农户(据河南建设厅二十四年调查):全县农户约七万二千零五十九户,自耕农约五万六千一百五十三户,佃农约一万五千九百零六户。

(凌甲烺、吕应南修,张嘉谋等纂:《西华县续志》,卷七,建设志,农业,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西晋时期,荆州襄阳郡〕 柵中在上黄界,去襄阳一百五十里。魏时,夷王梅敷兄弟三人部曲万家屯此,分布在中卢、宜城西山鄢、沔二谷中。土地平敞,宜桑麻,有水陆良田,沔南之膏腴沃壤,谓之“柵中”。

(东晋 习凿齿撰:《襄阳耆旧记》,卷四,城邑,

柵中,一九八六年荆楚书社铅印本。)

〔清朝,湖南长沙府攸县〕 国朝裁汰卫所,凡无运粮卫所,俱照民田起科,海内便之。攸邑屯田,旧属茶陵卫,卫内田一千四百三十九顷九十七亩零,攸得十之一焉。

(清 赵勳等修,陈之驎纂,王元凯续修,严鸣琦续纂:《攸县志》,卷二十,屯田,清同治十年刻本。)

〔清代至民国三十七年前后,湖南醴陵县〕 综计各乡、镇农田业主载在赋册者,凡一十九万六千三百余户,每户平均三亩二分弱。然据户籍统计,全县仅十万户,户有田者不及半数,平均要亦不过十余亩,盖百数十年前,邑中有管田千亩及至万亩者,今则无矣。其中自耕者居三之一,而佃农亦往往自有数亩之田。

(陈鲲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卷五,食货志,农田,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年前后,湖南湘潭县〕 大地主甚少,私有田产者,多至二、三千亩或数百亩,少至数十亩或数亩而已。计自耕农男四万四千三百六十八人,女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九人;半自耕农男二万一千九百二十五人,女八千七百八十七人;佃农男十一万二千四百零一人,女三万五千一百五十三人。

(曾继梧等编:《湖南各县调查笔记》,物产类,湘潭,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民国二十五年,湖南醴陵县〕 全县农产及耕地按耕种面积分组调查表